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績優導師獎勵細則

101.04.11　100 學年度(2)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.09.03　103 學年度(1) 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7.10 106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7.07~09 109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依據「長榮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」擬定「健康科學學院績優導師獎勵細則」，以下簡稱本細則。

第二條　本細則旨在鼓勵本院教師積極參與導師輔導工作，以落實本校導師制度。

第三條　凡本院擔任導師工作之教師，經系、所、學程推薦之教師。

第四條　各學系、所、學程推薦績優導師人選，標準如下：

一、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，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事蹟者。

二、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、活動有具體成效者。

三、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四、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五、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貢獻者。

六、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。

第五條　遴選作業按下列程序辦理：

一、系級：

(一)由各系、所、學程負責辦理，並由主任**導師**邀集相關人員進行**遴**選**作業**。

(二)**八個班級以下得遴選一名，九個班級以上得遴選二名。若無適當人選得予從缺**。

(三)各系、所、學程**選拔之績優導師人選，應填具「院績優導師事蹟表」，附上優良事蹟相關佐證資料影本，參加院級評選**。

(四)導師評量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得提列各級績優導師遴選。

二、院級：

(一)由各學院負責辦理，並由院**主任導師**邀集相關人員**進行遴選作業**。

(二)各學院應依所屬學系**當年度**推薦之**系級**績優導師，遴選出「院級績優導師」，名額不得逾各院推薦總和之二分之一，倘**名額**不足一人，以一人計。

第六條　院績優導師遴選作業就各學系、所、**學程**推薦之上學年度績優導師人選名單綜合評選，遴選全院績優導師，並擇優推薦給學校為全校績優導師，經評選之績優導師名單可列入本院教師評鑑中服務與輔導績分。

第七條　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送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